

### (一)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情况
1	2025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0月27日	优秀
	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0月27日	正在实施中
3	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一标包	启东民政局	2024年2月26日	满意
4	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徐州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23日	优秀

注：中标后，本表将随中标结果进行公开。

## (二) 2025 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882-TCHX-G2025-0011）公开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并报采购人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96.00 万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特此通知！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2.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70320382-TCHX-G2025-0011）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二标段

一、项目范围

1、服务地点：戴圩街道、东湖街道、陈楼镇、官湖镇、邳城镇、岔河镇、戴庄镇、邢楼镇、铁富镇、邹庄镇、四户镇、港上镇。

2、项目概况：根据《徐州市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通知》（徐残发【2021】21号）文件要求，具有本地户籍、本市居住年龄在16-59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或有一定自理能力，需要长期照料、家庭护理或者需要短暂性服务、替代性服务或专业性支持的残疾人。

三、项目内容

居家托养服务主要服务靠家庭照护，并需要给予一定支持的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根据残疾人需求整合机构、社区、家庭等多种服务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线上管理+线下定期上门服务、“呼叫”服务为基本形式，为分散居住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每月线上服务不低于2次，线下服务不低于4次且总计不低于4小时）。

确保每位残疾人真切享受到政府的实惠，不断提高特殊群体残疾

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服务内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方须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检查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及时向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服务信息回访。
2. 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对辖区服务相关情况进行实时汇总、分析和总结，并向采购人及时汇报。
3.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合理制定服务套餐包清单。
4.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5. 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应保障服务人员稳定工作，服务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人员总数的 30%；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人员若有变更，中标方必须提交变更申请，须获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中标方随意更换的服务人员及其服务不被认可。
6. 供应商应承诺，服务人员须与中标方签订劳动合同，具备相应从业能力；承诺服务人员须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且服务时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甲方将不定期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中标方的服务及服务人员进行核查，若发现服务事项和服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及利用该设备进行服务的，将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7. 乙方应对每月服务人工单进行检验，并将数据结果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8. 加强与服务对象监护人的沟通，及时反馈服务情况信息。



##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类别、人数、服务类型、补贴标准的调整，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采购人确定文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招标。

2. 中标方要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真诚服务，关爱服务对象，如实反映残疾人的需求，严禁弄虚作假。如出现重大侵犯残疾人权益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追究中标方责任。

3. 供应商应承诺，在中标后必须在当地组建助残服务团队，为残疾人提供上门托养服务，同时助残团队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服务人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有居家托养或助残等相关行业的服务经验，能够与服务对象进行方言交流。

(2) 普通服务人员应由中标服务方进行专项培训后方可上岗，其他如需的特定工种服务人员须有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的培训资历证明，如社工、康复师、水电工等；

(3) 服务团队年龄 18 周岁以上、女性 55 岁以下，男性 60 岁以下，入职工作前需持有健康证明；

(4) 无信用不良记录，自愿签订服务协议并含有尊重残疾人、遵纪守法、不泄露残疾人信息等维护残疾人权益条款，并自觉遵守。

## 七、服务监督和评估

采购人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考核。甲方不定时抽查监督服务开展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组织每季度对中标服务方开展的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估，评估和监督结果可作为中标服务方奖惩、经费结算和退出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质量，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结算金额为每人每月（每月线上服务不低于 2 次，线下服务不低于 4 次且总计不低于 4 小时）：200 元，本项目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户数数据实结算。



## 2、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 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审计后的合同的全部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乙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

账号：156985795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9.2 甲方应定期更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9.3 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

9.4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10.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和时间（详见“四、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10.3 乙方应将《2025 年邳州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向服务对象介绍清楚，并按服务对象选定的项目提供服务。

10.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信息报告。



10.5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10.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10.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10.8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10.9 服务机构通过残疾人托养服务平台整合线下优质服务资源，为残疾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托养服务。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10.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 十一、合同期限

1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11.2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11.2.1 在第三方评估和甲方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违反约定提供服务 4 例以上，同一个服务对象不按约定提供服务 4 次以上。

11.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1.2.3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1.3 合同终止

11.3.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11.3.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



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2.1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1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和时间（详见“四、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日按本年度未结算服务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其它违约责任按根据有关法律处理。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G2025-0011）为准。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



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0516-676807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2015.10.27

乙方（签章）：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里  
11-1-2501

邮编：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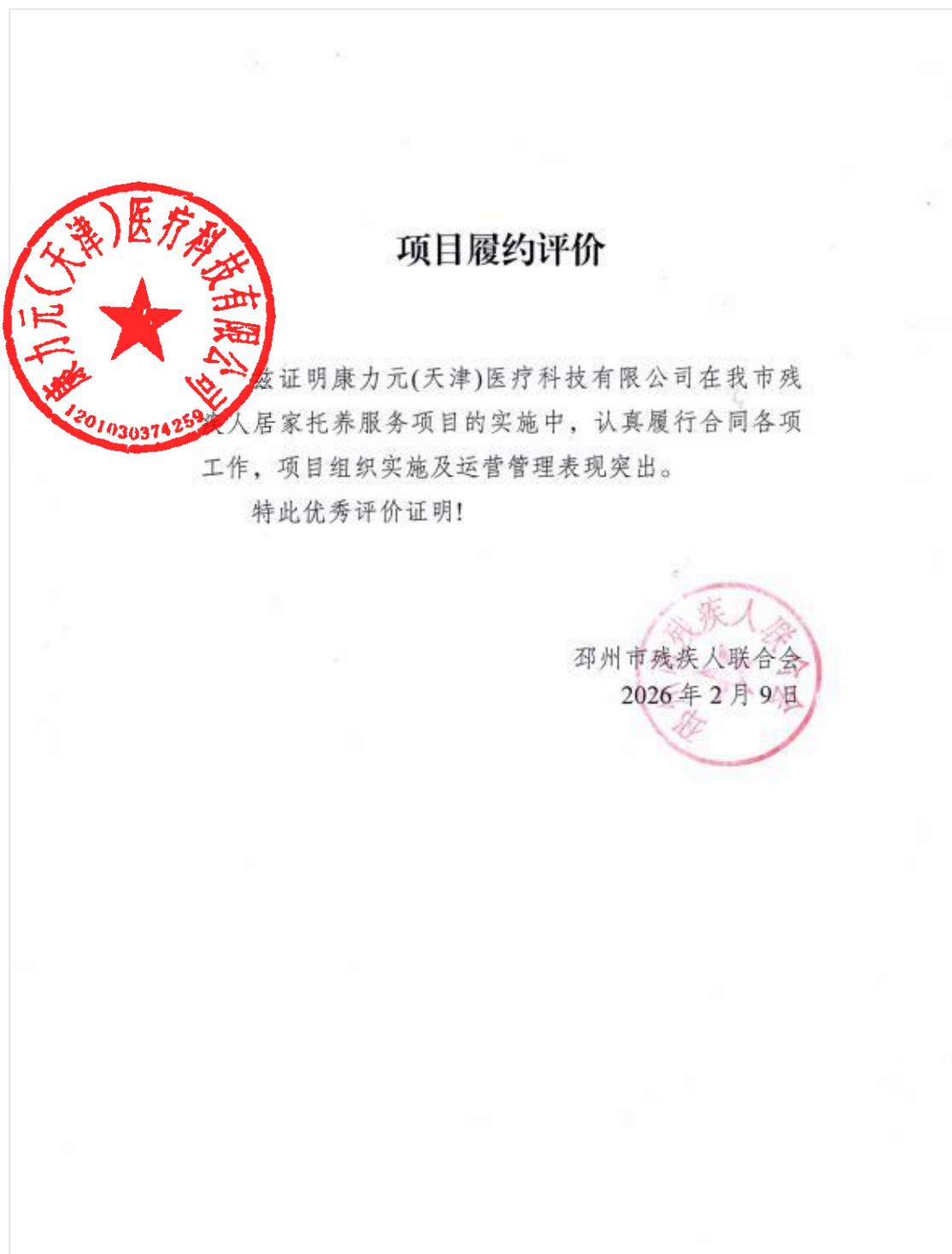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电话： 022-87388066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郭孔

签订时间： 2015.10.27

### 3.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 (三) 沐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JSQZ-G2025-0036号沐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44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沐阳县迎宾大道 943 号万业城市花园 911 号商铺

电话：0527-8118002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2. 合同

### 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1440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 三、项目要求

3.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生活照料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文化体育服务、辅助性就业服务，其他服务；项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一）严格执行项目清单服务内容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通知》（宿残联发【2022】17号）要求，加强人员配备，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

2. 制定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

3. 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包含服务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满意度调查等）。

4. 应急和安全保障措施：要有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服务对象突发昏倒、摔倒等紧急情况下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保留现场的录音、照片或视频等证据作为必要的物证资料。

5. 制定评估方案，对残疾人的身体状况、居住状况、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意愿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形成评估意见，为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依据。

6. 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是项目的实施服务质量好坏的关键，故应配备具备相关专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类似服务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2) 为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要应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括针对本项目配备社工团队、健康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养残护理员护工团队等，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

(3) 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且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康复、精神慰藉等专业人士须具备专业资格证明。

7. 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

8. 供应商须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协调配合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居家托养管理服务、平台管理、人员调度等工作，工作人员服务的工作时间符合采购人安排。

#### 四、甲方权利与责任

4.1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地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 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或调换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及时补充人员到岗。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考核材料。

4.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4.4 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 五、乙方权利与责任

5.1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清单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5.2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5.3 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5.4 乙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信息。

5.5 项目在实施期间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纠纷归乙方负责。

5.6 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7 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5.8 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的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 1—3 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 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当地现行执行的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5.9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宜。合同到期，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 六、考核评估

参照“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居家托养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残联发[2021]38 号文有关要求执行，后期采购人可根据实施情况及上级部门要求更新考核评估办法。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进度款：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依据考核结果与供应商结算服务经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结算方式：每月 200 元/人，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未达到 3 次的按照每月 200 元/人\*三分之一\*次数结算。

注：1、原则上：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累计每月每人总体服务时长不低于 3 小时。

2、暂按 600 人为基数，最终结算以实际人数、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

3、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

## 八、验收要求及标准

8.1 验收时间：在乙方提交项目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8.2 验收标准及依据：参照“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居家托养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残联发[2021]38 号。

8.3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印发《宿迁



市残疾人居家托养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残联发[2021]38号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单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4 对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骗取政府补贴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

任。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政策，乙方须遵照新政策执行。

####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整。

9.2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9.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乙方管理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6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补偿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如遇政策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执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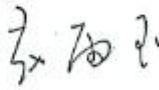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7日



## (四) 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一标包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启东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一标包
采购人	启东市民政局
开标日期	2024年2月23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费率	88%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年2月28日	

备注：1 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

2、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 合同

xdej20240206-01/1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第一标包）

项目编号：JSZC-320681-JSXD-G2024-0001（第一标包）

甲方（买方）：启东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完成 255 张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每户改造标准为 7000 元，如已实施过适老化改造的家庭按 7000 元标准进行补差改造升级为家庭养老床位，具体详见《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招标文件》；

1.2 要求：具体详见《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招标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圆整（¥1785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改造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质保费、保险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及其他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乙方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拾柒万捌仟圆整（¥178000元）人民币，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2 年（含服务费 2 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九、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时间：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

9.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货方式：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后，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与区镇共同入户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后支付至项目审计价的 90%，提供服务满 24 个月后付清尾款。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 5%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



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盖章。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发包方、承包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及附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产品分项要求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启东市民政局

乙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 349 号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西北侧七贤南里 11-1-2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68263930

联系电话：022-8738806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2月 26日



### 3.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标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该公司在项目履约期间高度配合我方调度，较好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特此证明。



## (五) 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JSZC-320300-XZGX-G2023-0048

##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JSZC-320300-XZGX-G2023-0048 及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和质量标准的条件下，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原则，经评审小组详细评审并公示无异，现确定你单位为徐州市民政局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第六标段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整（¥：932382.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应承诺签订合同，不能按时签订的作放弃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合同

XLJ20231031-01

### 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3102306

项目名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采购人：徐州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编号：2023102306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3-0048

采购人：徐州市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1号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F区6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内江北路交口西北侧七贤南 11-1-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徐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932382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300-XZGX-G2023-0048 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招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实施周期



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不提交预付款保函（详见招标文件）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466191，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466191，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279714.6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小写¥ 652667.4 ，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肆角。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



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同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全部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通知和送达：双方一致确定受送达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的正确性，并确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对方合同履行中的相关意见、通知、文件等信息的正确唯一地址，如有变更，有义务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否则无法保证通知和送达。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民政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

账号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供应商）：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

账号：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 3.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 项目优秀评价证明

兹证明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实施中，认真履行  
合同各项工作，项目组织实施及运营管理表现  
突出，并得到了老人及家人的广泛满意和认可。

特此优秀评价证明！

2025年3月9日